

公 证 书

（略）

上 海 市 虹 口 公 证 处

公 证 书

(2014)沪虹证经字第 1127 号

申请人：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二一八号三六〇一室。

法定代表人：李雯峰，男，公民身份号码：320106196805033236。

代理人：昂飞扬，男，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8904032596。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样酒封存）

申请人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组织的“古黄粱中国清酒极致臻藏”样酒封存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与公证员祝维君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二时来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二一八号三十六楼。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员祝维君的现场监督下，由所有评委对申请人代理人从七瓶样酒中随机抽选的一瓶样酒进行品鉴，随后由本公证员和公证员祝维君对剩余的六瓶样酒进行封存。

兹证明申请人进行的样酒封存过程系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员祝维君的现场监督下进行。

上海市虹口公证处

公证员

李锐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